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議程第3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4-5 頁。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5-6 頁。

**主席補充說明:**

計畫項次徵件在校級會議及主管會報均有說明，如有相關問題可逕洽 CTL 瞭解。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6-8 頁。

補充說明:

有關成績登錄部分，因部分教師將學生畢業論文及畢業製作設定為未完成致缺漏成績，恐影響學生畢業期程，請提醒所屬授課教師留意。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8-9 頁。

補充說明:

截至今日，有 354 位同學於線上登記停修課程，目前僅有 236 位同學送出申請表，請提醒學生於 5 月 19 日前將核章後申請表送至教務處始完成程序。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9-10 頁。

補充說明:

(一)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生 24 名，目前劇設系 1 名學生申請放棄入學資格。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總量提報，依教育部現行規定預先扣減 2 名，將彙整各博士班招生名額等需求，另提出回復名額申請書併同總量報部。

(三)針對考招新制施行，未來將影響本校各類考試日程排定，稍早已與各系所助教協商並有初步共識，原則上碩博班考試較原表定晚一週進行，學士班則有 2 種不同選項，請各主管與助教討論後，將於下週二招生委員會中決議。

(四)學士後學位學程已報名截止，經審件結果報名人數 64 人(招生名額 30 人)。

(五)大陸學生研究所預分發結果今日已公布預分發結果，本校博士班名額 3 名，錄取 2 名；碩士班 10 名均錄取，其中電影系、藝管所、藝教所各正取 2 名；建文所、新媒系及舞蹈系(兩班)各正取 1 名，俟學生選填志願後，預計 5 月 26 日正式公告分發結果。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0-11 頁。

補充說明：

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各單位凡屬學術與教育性質之出版品，得由所屬單位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向出版組提出國際標準書號（ISBN）申請。

**主席補充說明：**

為統一學校出版品樣態，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所屬教師，請提經系所務會議審議後，再送出版組協助教師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 因應本辦法之相關法源依據名稱及條次變更，並依目前行政流程現況配合修正，以符實需，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第 15-19 頁。
- 二、 案經 106 年 5 月 2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06-1 學期遠距教學主播課程「藝術鑑賞(舞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 依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五點：「…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備查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 二、 案經本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學計畫大綱詳如第 20-22 頁)。

**決議：** 同意備查。

**提案三、**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PACT 學程)開設 106-1 學期遠距教學主播課程「西洋音樂史 I」及 106-2 學期「西洋音樂史 II」，提請備查(提案單位：IMPACT 學程)。

說明：

- 一、 依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五點：「…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備查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 二、 案經本學期 IMPACT 學程(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本學期第 1 次校課

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學計畫大綱詳如第 23-28 頁)。

**決議：** 同意備查。

## 伍、 臨時動議：

**動議一、** 針對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學士班選課人數未達 12 人、研究所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或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課程一節，與學生實際需求無關(提案人:美術系學會會長李庭儒)。

說明:因本人本學期修習語文通識課程，因前 5 週因故未到課，授課教師表示本學期因缺課恐無法通過，建議先行停修，下學期再行選修，但因課程的人數致無法停修。

主席說明: 此規範係考量兼顧開課成本及授課教師的權益，且依同學敘述，此為 2 件事，授課教師可提出看法及建議，但同學仍有權益選擇繼續上課。

戲劇學系主任提問: (一)謝謝同學提出之個案。但想瞭解授課教師何時跟同學說明此事，又，同學何時提出停修申請?

(二)請問是個人的提案或是代表學生會立場的提案?

(三)若是代表學生會提案是否應有既定的程序及研究及完整的提案資料，始能提供與會主管瞭解並從學生立場看待此停修辦法對學生權益的影響與否。

李同學說明: 本提案起因於本人向學生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後，受理單位建議可於教務會議提案。

**主席裁示：** 此為臨時動議，且應以學生會代表身分提案而非以個人名義，並經學生會充分討論及資料蒐集佐證，始符提案程序，請回歸學生會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行提案。

**動議二、** 本校碩博士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已多年，因有學生不願意多繳交學分費而僅以旁聽方式上課，造成授課教師困擾，是否可回歸先前之收費方式以吃到飽方式收費?(提案人:戲劇學院簡立人院長)。

(註):新媒系主任及舞蹈學院院長附議。

主席說明: 當初係因學生連署提案反對延修生繳納學分費的方式，並經多次開會討論始達成決議與共識並採用目前的收費方式。因每屆學生均有不同的樣態及思考點，收費方式及規範若隨學生的樣態不同而隨之改變，恐耗費龐大的行政成本。

學務長說明: 當初因學生提議並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始決議採用目前的收費方式，原有吃到飽的收費方式原為學校的美意，但學生經過精算後覺得不划算而反映，始決議改依選課數付費較為公平。但若以教師立場看待學

生多以旁聽方式上課的現象而進行收費調整，後果堪憂，應審慎討論研議為宜。

主席回應： 謝謝學務長建議。此案茲事體大，當初單就收費調整之開會協商，就耗費將近 80%行政資源，始找出學校與學生之衡平點，所以建請暫就目前學生修課的樣態討論研議；旁聽生太多值得嘉許，表示授課老師廣受學生歡迎(但不願意付學分費)，另一個樣態則是學生不願意付學分費選修課程而導致課開不成，也表示可能各院系所提供之課程數供過於求，這兩種樣態需再進行瞭解並與相關系所討論。

IMPACT 學程 同意學務長的意見。因大學部學生與國外接軌，以吃到飽的方式收費，主任說明： 因大學法規定須修滿 128 個學分始能畢業、一學期至少修習 16 個學分，但在碩博士班並無此規範基準，每個碩博士學位的學分數均不同，所以難度就在於如何訂出吃到飽收費的學分數基準，前次的收費調整之所以會衍生出比較大的問題，是因本校碩士生多數非全職碩士生未能全時在學校修課，故很難在 2 年內修完學校要求的學分數，致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所以吃到飽的收費方式對他們而言反而是吃虧的，雖然物換星移，但仍須瞭解前次調整收費方式的緣由與前提，因為將來不同的學生仍會面臨相同的問題。另補充說明，因本校延畢生非常多，所以須審慎思考，以上說明供大家參考。

主席說明： 本案須審慎以對，因前次調整耗去過多的行政成本，若改為吃到飽的收費方式，也需考慮系所開課量及開課成本能否支應，這也與稍後要與各位系所主管談的「兼任教師勞健保費用」議題有關，後續再與戲劇學院、舞蹈學院及新媒系進行瞭解。

學務長補充： 雖然簡院長提議回到吃到飽的收費方式，但我個人看法，不應只有單純吃到飽，而應有相關的配套機制。

**主席裁示： 有關前次收費調整的緣由及考量點請後續補充先讓主管瞭解，若有更適宜的解決方案再續行討論，否則幾年後又從頭重來一次，對於學校不是正面的事。**

會後教務處補充：

(一)本校前為合理反映教學成本，於 99-1 學期依法定程序審議通過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方式，學雜費由 12,360 元調漲為 13,456 元(調漲幅度 8.87%)、學分費由 1,470 元調漲為 1,600 元；並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第 5 學期起除需繳納學雜費基數外，另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600 元。

(二)惟因本校研究所學生於 101 年 12 月中旬連署反對延修生於第 5 學

期起繳納學分費，同年 12 月 19 日由學務處舉行研究生學分費說明會，與學生進行溝通，後由本處於 102 年 1 月 21 日、3 月 19 日及 5 月 14 日繼續召開 3 次「研究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說明會」，經與學生溝通後作成結論：「針對 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第 5 學期起修課學分數累計未超過就讀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時，不另收費；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時，超過之學分，每學分以新臺幣 1,600 元計收，惟語言課程、教育學程課程、重修課程、停修課程及下修學士班課程等不予適用」，復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經與會委員及學生代表充分溝通討論後，決議同意參採國內多數大學收費方式，10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每學期收費方式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1,600(新台幣)\*實際修習學分數】，前述相關會議紀錄均可參閱本校網站。

- (三)目前本校每年皆定期邀集相關行政主管召開會議，依教育部表件先行審視本校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並依學校財務狀況及社會政經狀況討論學雜費是否適宜調整，將另行通知各位主管本年度開會日期，經院系所評估討論之建議可一併提出與會討論。

陸、散會:14 時 30 分